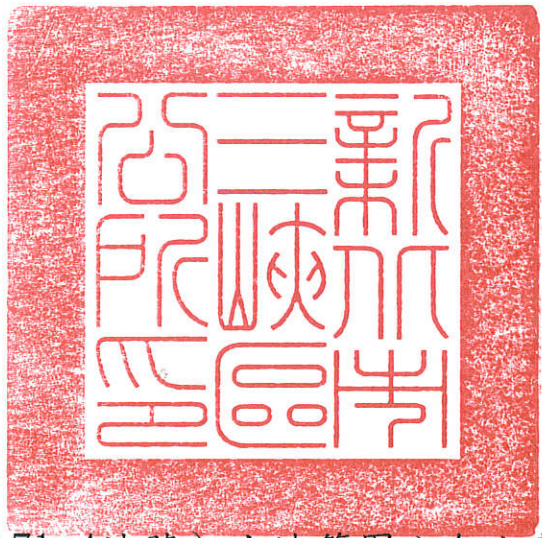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峽民字第1082550341號  
附件：地籍圖、地籍資料、墳墓位置簡圖  
及現場照片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二公墓（中埔段71-4地號）土地範圍內無主墓（林氏先代之佳城）遷移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林中賢君108年7月18日申請書、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釋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二公墓（中埔段71-4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林中賢君自稱係旨揭墳墓（林國品、林陳員、林謝香）之後代子孫，欲申請起掘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，且有祭拜事實，爰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土地範圍內之無主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連繫，公告期滿，將由申請人逕行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地號土地地籍圖、地籍資料、墳墓位置簡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。
- 六、連絡方式：本案申請人林中賢君，連絡電話：0928—842276；或洽本所承辦人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26711017分機222。

區長 陳文俊